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5月14日，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.625 亿元收购北京凯瑞联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35%股权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助于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，是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北京凯瑞联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35%股权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。上述事项已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收购股权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《证券

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5月15日